

互政办〔2026〕30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互助县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县林业和草原局拟定的《互助县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5日

# 互助县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的通知》（东林草〔2026〕89号）精神，全面压实林（草）长责任，巩固提升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妥善化解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矛盾，切实维护农牧民和林权权利人合法权益，促进林区和谐稳定，结合我县实际，就做好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制度制定本方案。

## 一、充分认识加强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的重要意义

各乡镇（街道）要从维护农牧民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林草改革发展顺利推进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的重要意义，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面落实林（草）长制责任措施，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做好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

## 二、准确把握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纠纷调解仲裁工作政策性强，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调处，确保农牧民的知情权、参与权，不得以权代法。

（二）坚持预防为主。对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可能出现的矛盾，要认真排查，尽量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及时做好防范工作。

（三）坚持属地化解。充分发挥行政调处机制优势，以调解为主、仲裁为辅，把纠纷解决在当地，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尽量做到“户间纠纷不出村、村间纠纷不出乡、乡间纠纷不出县”，把问题解决在首次办理环节，切实减少纠纷解决的环节，降低化解纠纷的成本。

（四）坚持依靠群众。充分尊重农牧民意愿，发挥老党员、老干部、老同志的作用，利用他们在群众中的威信和影响促进纠纷解决。

### **三、全面推进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强化规范管理，建立健全本地集体林权纠纷调处工作规则和管理制度，落实好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行政问责制。各经营主体之间发生林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应积极引导当事人自行和解，和解不成的，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等进行调解。要严格规范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受理行为，对调解的纠纷事项，应当登记建档、建立台账，并区分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规定分别作出告知、转送、交办的处理意见，切实做到受理有人管，办理有回音。

### **四、积极排查预防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问题的发生**

各乡镇（街道）要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作为集体林权纠纷调处的第一道工序来抓，制定完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切

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要针对征占用集体林地、集体林权流转、发展林下经济等领域易发林权纠纷的特点，结合当地实际，确定排查化解的重点环节、重点地区、重点群体和重点人员。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能解决的要及时解决到位，诉求合理但政策不明确的要积极推动解决，暂时不能解决的要做好政策宣传和心理疏导，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要切实做好基础性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相关政策，注意倾听群众呼声，研究分析当前社情民情，注意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强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办理，积极回应农牧民诉求，及时化解矛盾纠纷，解决合理诉求，避免群体性事件发生。对于涉及面广、情况复杂、重大疑难、历史遗留的集体林权纠纷案件，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共同协商，形成合力，协同解决。

#### **五、加强完善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

要从本地实际出发，切实加强纠纷调处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确保与当前的形势任务相适应。要注意培养业务骨干，把政治强、业务精的同志充实到集体林地重点矛盾纠纷调处岗位上来，高效开展相关工作，提高纠纷调处工作质量。要建立调解员培训工作制度，协调地方财政安排专项培训经费，定期组织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骨干人员培训，重点培训法律、法规、政策、业务知识及心理学常识，切实增强法律意识和工作水平，

全面提高调解员的纠纷调处能力。

## 六、做好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年度考核工作

根据青海省林草局和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集体林地重点矛盾纠纷调处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抓好落实，根据本乡镇（街道）的实际情况制定本乡镇（街道）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计划，加强督促检查和服务指导工作，每月上报纠纷排查情况，每年年底前对集体林权纠纷调处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同时，对照考评计分表开展自查自评，于11月20日前将本乡镇（街道）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自评报告和考评计分表（详见附件）及相关佐证材料上报我县林业和草原站。

考评成绩直接关系海东市对我县本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考评得分，请各乡镇（街道）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抓好此项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 附件：1.互助县2026年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排查情况表  
2.互助县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考评计分表

附件 1

## 互助县 2026 年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排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填报月份	纠纷发生件数	已调处件数	未调处件数
1				
2				
3				
4				
5				

## 附件 2

## 互助县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考评计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工作基础 (50分)	1.召开会议部署	6	市、州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情况 (有,得6分;无,得0分)	
	2.落实工作经费	10	落实专项资金用于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相关工作 (有,得10分;无,得0分)	
	3.有相应机构及人员	6	落实了责任机构和人员负责该项工作 (有,得6分;无,得0分)	
	4.宣传培训情况	7	开展宣传工作,参加相关培训班 (有,得7分;无,得0分)	
	5.督查督办情况	10	开展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督查督办工作 (有,得10分;无,得0分)	
	6.一般性案件调处情况	11	本年度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处件数/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发生件数*10=得分	
(二) 群体性事件及处置情况 (50分)	7.群体性事件发生情况	20	本年度辖区内由于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发生50人以上群体性上访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每起扣5分,最高扣20分,未发生者得20分	
	8.进京上访情况	20	由于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发生5人以上的群体性进京上访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每起扣5分,最高扣20分,未发生者得20分	
	9.到省城上访情况	10	发生5人以上到省区市上访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每起扣2分,最高扣10分,未发生者得10分	
总计		100		

填表人:

填表时间: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5日印发